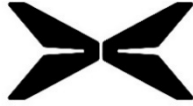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XPeng Inc.（「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九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但不限於須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iii) 作出屬輕微之修改。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